

#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2〕30号

---

##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关于西藏自治区特定招收少数民族生的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关于西藏自治区特定招收少数民族生的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无锡学院关于西藏自治区特定招收少数民族生的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利于少数民族生的学习和成长，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符合西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少数民族最低控制分数线”要求招收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该部分学生下面简称特定少数民族生。

第三条 特定少数民族生成绩管理和学籍管理。

1.特定少数民族生的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线性代数、数理方程、概率统计课程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按线性公式 $Y=0.72*X+27.6$ 进行折算（X表示原始成绩，Y表示折算成绩，四舍五入），成绩单上记折算成绩，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把关。因旷考、考试违纪作弊等原因X为零分的，不进行折算。其他课程不进行折算。

2.对在录取专业学习的特定少数民族生，在学籍审核时根据其学习态度和在校综合表现，留级、退学的学分条件可比普通学生相应的学分条件减少10%。申请程序为：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复审、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条 特定少数民族生的学位审核，课程成绩和计算机水平需达到以下要求：

- 1.四年的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65 分以上；
- 2.非计算机专业理工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江苏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一级合格证书。

其余均按《无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五条** 特定少数民族生新生名单每年 9 月份由学校招生部门向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提供。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的特定少数民族生，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